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96號

原告 陳怡靜

被告 蘇英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7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蘇英仁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由本院分為114年度簡字第1514號案件審理後，原告陳怡靜對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嗣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7日死亡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710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上說明，其訴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陳 箐

法官 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林毓珊